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技改 ( ) 迁建 ( ) (划√)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街 27 号第 2-4 幢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衣柜、书桌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衣柜 6000 个、书桌 1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衣柜 6000 个、书桌 1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26 日-2019 年 0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科森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科森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1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5、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6、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7、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4 月；</p> <p>8、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7]77 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05 月 1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L, pH 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备注：“——”表示不作评价。

### 2、废气评价标准

（1）有组织废气：项目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5	120	2.9

（2）无组织废气：项目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 3、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7]77 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05 月 17 日，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选址在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街 27 号第 2-4 幢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本项目建设年产规模为 6000 个木质衣柜和 1000 个书桌，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主要建筑物为 2、3、4 幢厂房，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占地面积 7894.38m<sup>2</sup>，建筑面积 7894.38m<sup>2</sup>。员工人数 3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本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1 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情况
1	总投资	200 万元
2	生产规模	年产木质衣柜 6000 个、书桌 1000 个
3	占地面积	7894.38 平方米
4	建筑面积	7894.38 平方米
5	员工人数	30 人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各层建筑功能
主体工程	2 幢厂房生产车间	1 层	2179.20	生产区和办公区
	3 幢厂房生产车间	1 层	2646.18	生产区和办公区
	4 幢厂房生产车间	1 层	3069	生产区和办公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开料、雕刻、打孔工序设置集气罩，设置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设施配置化粪池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雕刻机	雕刻	5	5	与环评一致
2	开料机	开料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封边机	封边	6	6	与环评一致
4	打孔机	打孔	4	4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辅料	多层板 (免漆板)	木	块状	400 立方米	400 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颗粒板 (免漆板)	木	块状	100 立方米	100 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封边条	--	卷状	1000 卷	100 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非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为 40L/（人·d），本项目人员为 30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 360m<sup>3</sup>/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24m<sup>3</sup>/a。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衣柜和书桌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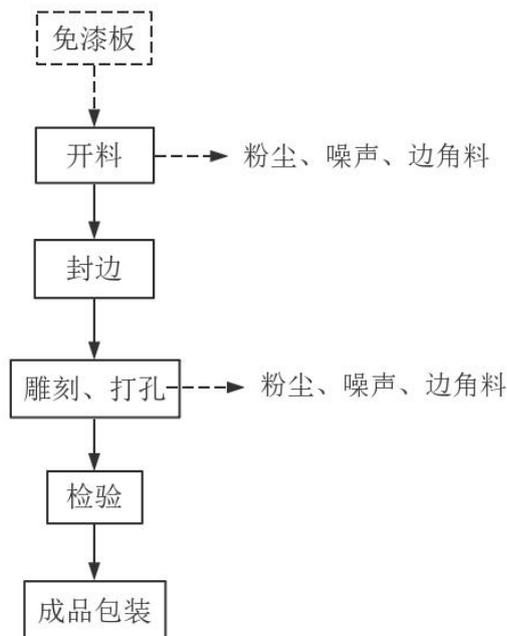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 2、项目主要工序说明：

- (1) 开料：将外购的多层板、颗粒板等免漆板材根据需要的尺寸进行裁剪；
- (2) 封边：用无头钉将封边条打在经开料裁切后的板材进行封边；
- (3) 雕刻、打孔：根据产品设计在板材表面进行雕刻、打孔；
- (4) 检验：检验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返回返工；

## 3、主要产污环节：

- (1) 开料和雕刻、打孔工序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
- (2) 开料和雕刻、打孔工序产生一定的木边角料。
- (3) 设备运行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 (4)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外排。

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

本项目多层板、颗粒板等免漆板在开料、雕刻、打孔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和抽风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1#、2#高空排放，其中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开料机、封边机、雕刻机、打孔机等，产生的源强约为 70-90 dB（A）之间。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粉尘渣、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开料、雕刻、打孔工序，产生量约为 5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回收。

粉尘渣主要来源于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和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 0.427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弃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材料拆封及产品包装，年产量约为 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回收。

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员工 30 人，则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体废物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5t/a	交由废品商回收
		粉尘渣	0.427t/a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2		废弃包装材料	2t/a	交由供应商回收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4.5t/a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礼乐河监测断面 BOD<sub>5</sub>、氨氮均未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p> <p>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p>
施工期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p>
运营期	<p>1、水影响评价结论</p> <p>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24m<sup>3</sup>/d。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故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粉尘经处理后，除尘装置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 mg/m<sup>3</sup>，排放速率（15m）2.9kg/h。故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的摆放，对开料机、封边机、雕刻机、打孔机和风机等噪声源进行了隔振处理，再经厂房墙壁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粉尘渣、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回收。粉尘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p> <p>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p> <p>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p>
综合结论	<p>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项目符合广东省关于锅炉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p>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街27号2、3、4幢从事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租赁面积7894.38平方米，年产木质衣柜6000个、书桌1000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办公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表五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街27号2、3、4幢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生产木质衣柜6000个、书桌1000个。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街27号2、3、4幢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年生产木质衣柜6000个、书桌1000个。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外排。 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落实。
3	粉尘经处理后，除尘装置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m）2.9g/h；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20。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 本项目多层板、颗粒板等免漆板在开料、雕刻、打孔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和抽风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1#、2#高空排放。其中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已落实。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开料机、封边机、雕刻机、打孔机等，产生的源强约为70-90 dB（A）之间。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降噪等措施处理。	已落实。
5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渣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回收。粉尘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渣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回收。粉尘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已落实。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以下监测内容引至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DL-19-0826-W20）。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0.02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TY124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TY124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3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8dB (A)

### 2、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开料废气 1#处理前	颗粒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开料废气 1#处理后		
		开料废气 2#处理前		
		开料废气 2#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噪声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2#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3#		

2、监测布点图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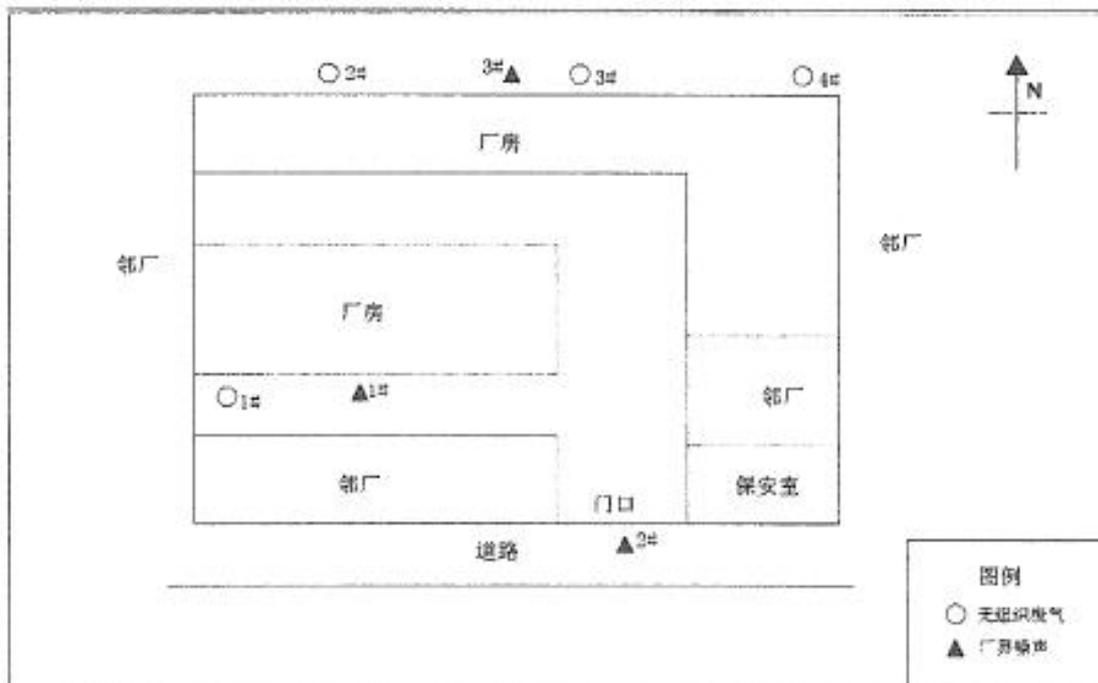


图7-1 监测布点图

## 表八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此次验收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至 08 月 27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见表 8-1。

表8-1 验收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8-26	木质衣柜	20 个/天	18 个/天	90.0%
	书桌	3 个/天	3 个/天	100.0%
2019-08-27	木质衣柜	20 个/天	18 个/天	90.0%
	书桌	3 个/天	3 个/天	100.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19-08-26，天气状况：阴； 2019-08-27，天气状况：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8-26	7.04	7.11	7.16	7.24	6-9
		2019-08-27	7.12	7.16	7.15	7.21	
化学需氧量		2019-08-26	113	120	110	109	500
		2019-08-27	108	116	114	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8-26	39.2	41.2	38.2	31.2	300
		2019-08-27	37.2	43.2	35.2	35.2	
氨氮		2019-08-26	16.5	15.0	15.7	17.0	-
		2019-08-27	15.5	16.6	16.7	16.0	
总磷	2019-08-26	2.15	2.13	2.14	2.11	-	
	2019-08-27	2.18	2.14	2.10	2.1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备注:

-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 ②浓度单位：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 ③“-”表示不作评价；
-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19-08-26，天气状况：阴，环境温度：30.2℃，大气压：100.6kPa；  
2019-08-27，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0.7℃，大气压：100.4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开料 废气 1#	颗粒物	浓度	2019-08-26	317	305	265	-	
			2019-08-27	293	243	265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19-08-26	9739	9475	10019	-		
		2019-08-27	8729	8541	8537			
	颗粒物	浓度	2019-08-26	22.0	26.7	21.5	120	
			2019-08-27	36.7	31.6	32.4		
		排放 速率	2019-08-26	0.19	0.24	0.20	2.9	
			2019-08-27	0.32	0.27	0.2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19-08-26	8746	9033	9178	-		
		2019-08-27	10598	10715	10036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				
	开料 废气 2#	颗粒物	浓度	2019-08-26	421	378	361	-
				2019-08-27	306	421	39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19-08-26	20496	21449	21317	-		
		2019-08-27	21067	20615	21345			
颗粒物		浓度	2019-08-26	38.7	29.1	27.2	120	
			2019-08-27	37.3	29.3	22.6		
		排放 速率	2019-08-26	0.85	0.62	0.58	2.9	
			2019-08-27	0.78	0.61	0.4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19-08-26	21836	21428	21504	-		
		2019-08-27	21014	20704	2118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					

备注：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sup>3</sup>，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开料、雕刻、打孔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19-08-26，风向：西南，风速：1.0-1.2m/s，气温：30.2-32.3℃，大气压：100.3-100.6kPa；  
2019-08-27，风向：西南，风速：0.9-1.1m/s，气温：30.7-33.3℃，大气压：100.1-100.4kP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19-08-26	0.214	0.225	0.207	1.0
		2019-08-27	0.187	0.197	0.227	
	下风向 2#	2019-08-26	0.541	0.599	0.584	
		2019-08-27	0.617	0.583	0.585	
	下风向 3#	2019-08-26	0.542	0.620	0.602	
		2019-08-27	0.581	0.603	0.587	
	下风向 4#	2019-08-26	0.598	0.601	0.602	
		2019-08-27	0.600	0.594	0.587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19-08-26	<10	<10	<10	20
		2019-08-27	<10	<10	<10	
	下风向 2#	2019-08-26	<10	<10	<10	
		2019-08-27	<10	<10	<10	
	下风向 3#	2019-08-26	<10	<10	<10	
		2019-08-27	<10	<10	<10	
	下风向 4#	2019-08-26	<10	<10	<10	
		2019-08-27	<10	<10	<1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颗粒物为 mg/m<sup>3</sup>，臭气浓度无量纲；

③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19-08-26，天气状况：阴天，风速：0.6m/s；  
2019-08-27，天气状况：晴天，风速：1.0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西南侧 1米处	2019-08-26	生产噪声	57	47	65	55
		2019-08-27		56	43		
2#	厂界外东南侧 1米处	2019-08-26	交通、生产 噪声	56	47		
		2019-08-27		56	43		
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2019-08-26	交通、生产 噪声	57	46		
		2019-08-27		57	43		
备注： ② 厂界西侧、东侧均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7]77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05月17日，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

## 表九

###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在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街 27 号第 2-4 幢厂房。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木质衣柜 6000 个、书桌 1000 个。投资为 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建筑物为 2、3、4 幢厂房，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占地面积 7894.38m<sup>2</sup>，建筑面积 7894.38m<sup>2</sup>。员工人数 3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实际生产量达到设计生产量的 90%。

####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1)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监测项目的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项目开料、雕刻、打孔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3)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渣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商回收。粉尘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

#### 4、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江环审[2017]77 号《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05 月 17 日，该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

#### 5、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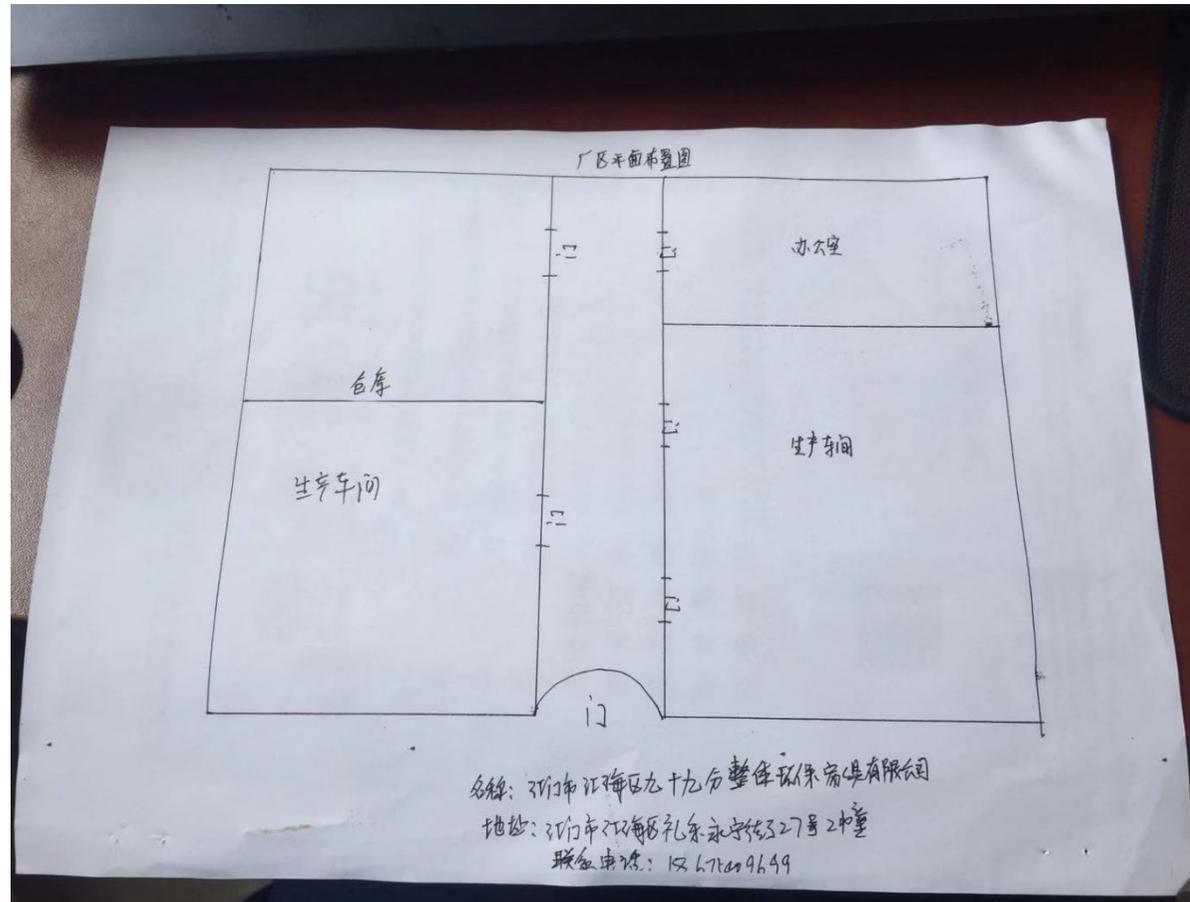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街 27 号第 2-4 幢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05'26.89"，北纬 22°32'40.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衣柜 6000 个、书桌 1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衣柜 6000 个、书桌 1000 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环境保护区				审批文号	江环审[2017]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科森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科森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 立方米/小时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4WBB1761		验收时间	2019-08-26~2019-08-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0032	0	0	0.0032	0	0	+0.0032	
	化学需氧量	0	113	500	0	0	0.0366	0	0	0.0366	0	0	+0.0366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	120	/	/	0.023	0	0	0.023	0	0	0	+0.023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0007	0.0007	0	0	0	0	0	0	0	-0.000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7〕77 号

##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街 27 号 2、3、4 幢从事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租赁面积 7894.38 平方米，年产木质衣柜 6000 个、书桌 1000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

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防治大气污染，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外排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办公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总体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根据《报告表》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50米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医院、学校、养老场所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六、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规划局，高新区（江海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深圳市  
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校对入：洪流

（共印4份）

— 4 —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BB7161

名 称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街27号2幢
法定代表人	伍艳花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3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整体环保家具及家居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L-19-0826-W20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宁街 27 号 2、3、4 幢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2019 年 09 月 02 日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MEN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公司网站：www.jmdlj.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826-W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32' 40.75", 经度: E113° 05' 26.89"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①开料废气 1#: 脉冲布袋除尘; ②开料废气 2#: 脉冲布袋除尘。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8-26	木质衣柜	20 个/天	18 个/天	90.0%
	书桌	3 个/天	3 个/天	100.0%
2019-08-27	木质衣柜	20 个/天	18 个/天	90.0%
	书桌	3 个/天	3 个/天	100.0%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微灰色、微臭味、无浮油	2019-09-01
有组织废气	开料废气 1#处理前	颗粒物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2019-08-29
	开料废气 1#处理后				
	开料废气 2#处理前				
	开料废气 2#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完好	2019-08-29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826-W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2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完成日期
噪声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2019-08-26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2#				~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3#				2019-08-27

##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ATY124 电子天平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ATY124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3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8dB(A)

## 五、采样方法

表 4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826-W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六、检测结果

表 5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19-08-26, 天气状况: 阴; 2019-08-27, 天气状况: 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08-26	7.04	7.11	7.16	7.24	6-9
		2019-08-27	7.12	7.16	7.15	7.21	
化学需氧量		2019-08-26	113	120	110	109	500
		2019-08-27	108	116	114	1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08-26	39.2	41.2	38.2	31.2	300
		2019-08-27	37.2	43.2	35.2	35.2	
氨氮		2019-08-26	16.5	15.0	15.7	17.0	-
		2019-08-27	15.5	16.6	16.7	16.0	
总磷	2019-08-26	2.15	2.13	2.14	2.11	-	
	2019-08-27	2.18	2.14	2.10	2.1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19-08-26, 天气状况: 阴, 环境温度: 30.2℃, 大气压: 100.6kPa; 2019-08-27,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30.7℃, 大气压: 100.4kP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开料 废气 1#	处理 前	颗粒物	浓度	2019-08-26	317	305	265	-
			2019-08-27	293	243	265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19-08-26	9739	9475	10019	-
				2019-08-27	8729	8541	8537	
	处理 后	颗粒物	浓度	2019-08-26	22.0	26.7	21.5	120
				2019-08-27	36.7	31.6	32.4	
			排放 速率	2019-08-26	0.19	0.24	0.20	2.9
				2019-08-27	0.32	0.27	0.2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19-08-26	8746	9033	9178	-
				2019-08-27	10598	10715	10036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826-W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6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开料 废气 2#	处理 前	颗粒物	浓度	2019-08-26	421	378	361	-	
				2019-08-27	306	421	399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19-08-26	20496	21449	21317		-
				2019-08-27	21067	20615	21345		
	处理 后	颗粒物	浓度	2019-08-26	38.7	29.1	27.2	120	
				2019-08-27	37.3	29.3	22.6		
			排放 速率	2019-08-26	0.85	0.62	0.58	2.9	
				2019-08-27	0.78	0.61	0.48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2019-08-26	21836	21428	21504	-	
				2019-08-27	21014	20704	2118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19-08-26, 风向: 西南, 风速: 1.0-1.2m/s, 气温: 30.2-32.3℃, 大气压: 100.3-100.6kPa; 2019-08-27, 风向: 西南, 风速: 0.9-1.1m/s, 气温: 30.7-33.3℃, 大气压: 100.1-100.4kP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19-08-26	0.214	0.225	0.207	1.0	
		2019-08-27	0.187	0.197	0.227		
	下风向 2#	2019-08-26	0.541	0.599	0.584		
		2019-08-27	0.617	0.583	0.585		
	下风向 3#	2019-08-26	0.542	0.620	0.602		
		2019-08-27	0.581	0.603	0.587		
	下风向 4#	2019-08-26	0.598	0.601	0.602		
		2019-08-27	0.600	0.594	0.587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19-08-26	<10	<10	<10	20	
		2019-08-27	<10	<10	<10		
	下风向 2#	2019-08-26	<10	<10	<10		
		2019-08-27	<10	<10	<10		
	下风向 3#	2019-08-26	<10	<10	<10		
		2019-08-27	<10	<10	<10		
	下风向 4#	2019-08-26	<10	<10	<10		
		2019-08-27	<10	<10	<1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826-W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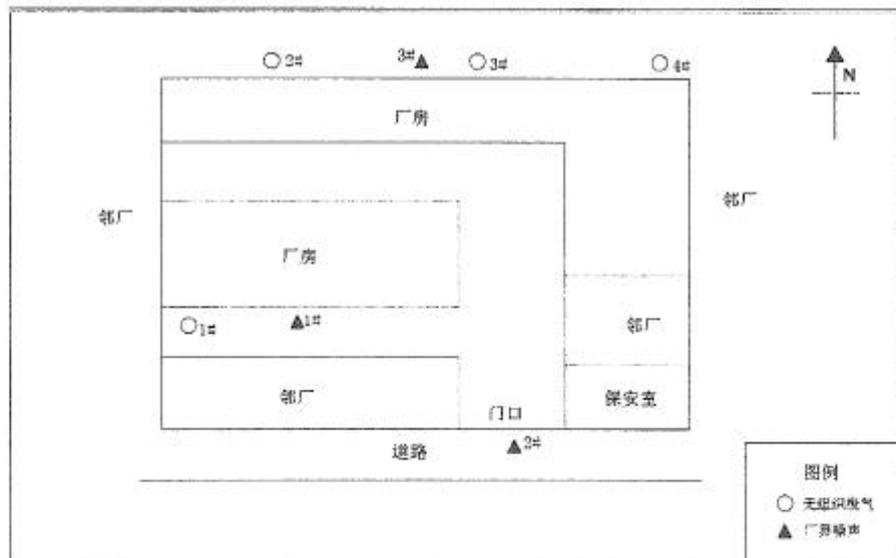
续表 7

<p>备注:</p> <p>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p> <p>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颗粒物为 mg/m<sup>3</sup>;</p> <p>③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④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

表 8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19-08-26,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0.6m/s; 2019-08-27, 天气状况: 晴天, 风速: 1.0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2019-08-26	生产噪声	57	47	65	55
		2019-08-27		56	43		
2#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2019-08-26	交通、生产噪声	56	47		
		2019-08-27		56	43		
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2019-08-26	交通、生产噪声	57	46		
		2019-08-27		57	43		
备注: ①因厂界西侧、东侧均与邻厂共用墙, 故不进行监测; ②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826-W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江海区九十九分整体环保家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项目的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开料废气1#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开料废气2#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 (3) 噪声:

检测点位的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开料废气1#处理前



开料废气1#处理后

开料废气2#处理前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19-0826-W20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料废气 2#处理后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西南侧 1 米处 1#



厂界外东南侧 1 米处 2#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3#

报告编制:

罗子

审核:

裴晓琴

批准:

裴晓琴

日期:

2019.9.9

\*\*\*报告结束\*\*\*